

# DB4401

##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11—2020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1 部分：旅游景区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11: Tourist areas

2020-12-03 发布

2021-01-1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3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3
5.1 防范分类.....	3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3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4
7.1 人防.....	4
7.2 物防.....	5
7.3 技防.....	8
7.4 制度防.....	11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2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2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2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2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特殊措施.....	13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3
9 应急准备要求.....	13
9.1 总体要求.....	13
9.2 应急预案.....	13
9.3 应急队伍.....	14
9.4 预案演练.....	14
10 监督、检查.....	14
附录 A（规范性） 人流监测预警制度.....	15
附录 B（规范性）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7
附录 C（资料性） 旅游景区应急疏导指引.....	21
参考文献.....	22



##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工作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11部分。DB4401/T 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地区旅游景区协会、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广州长隆集团、广州铭晟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公园、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柯显东、谭勇、唐小军、陈巧红、石夏平、廖俊斌、陈淑宜、吴朝阳、陈端友、邹义荣、熊祖军、陈军、徐建波、罗玖、马启明、赵海军、潘国彦、冯梓君、何惠娟、马婷婷。



##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的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明确了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 11 部分，适用于旅游景区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旅游景区是旅游业的核心要素，作为重要的公共场所，是游客旅游的最终目的地和重要集散地，具有面积广、环境复杂、游客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等特点，不安全影响因素多。开展旅游景区的反恐防范标准制定，明确反恐防范的工作原则、重要部位的防范要求、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等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精神，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广州市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管理工作的水平，提高旅游景区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的应对能力，是实现创建平安广州、幸福广州的有效途径。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1 部分：旅游景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旅游景区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旅游景区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所有部分）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6571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GB/T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7775—2003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6941.1 隔离栅 第 1 部分：通则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28649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3170（所有部分）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126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343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 GA/T 145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DB4401/T 10.12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DB4401/T 1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DB4401/T 10.3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8部分：高层建筑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 和 GB/T 17775—20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旅游景区** tourist areas

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旅游功能，有明确的管理空间和地域，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

[来源：GB/T 17775—2003, 3.1, 有修改]

#### 3.2

##### **游客中心** tourist center

旅游景区设立的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行程安排、讲解、教育、休息等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的专门场所。

[来源：GB/T 17775—2003, 3.3, 有修改]

#### 3.3

##### **自然景观类景区** natural landscape scenic area

以自然资源为依托的旅游景区。

注：如白云山、莲花山、越秀公园等。

#### 3.4

##### **人文景观类景区** humanistic landscape scenic area

由各种社会环境、人民生活、历史文化、文化艺术、民族风情和物质生产构成的旅游景区。

##### 3.4.1

##### **文博景区** cultural relic museum scenic area

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和科技展览馆的总称。

注：如陈家祠、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科技馆等。

##### 3.4.2

##### **主题公园景区** theme park scenic area

根据某个特定主题，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多层次活动设置方式，集诸多娱乐活动、专题知识、休闲要素和服务接待设施于一体的现代化旅游景区。

注：如长隆动物园、广州融创文旅城等。

##### 3.4.3

##### **城市文化景区** urban cultural scenic area

城市广场、步行街等城市风情形成的景区。

注：如北京路步行街等。

##### 3.4.4

##### **宗教景区** religious scenic area

以宗教活动和文化为主体的景区。

注：如广州大佛寺、圆玄道观等。

##### 3.4.5

##### **建筑类景区** architectural scenic area

设计具有独创性、唯一性，具有纪念意义等重要意义的建筑物。

注：如广州塔等。

### 3.5

#### 限制区域 restricted area

禁止游客进入，且景区工作人员经授权方可进入的重要部位，又称为禁区。

##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4.1 旅游景区的反恐怖防范应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风险控制，联防联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4.2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体系。

4.4 旅游景区内涉及的其他业态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应同时按照 DB4401/T 10 的相关适用部分执行：

- a) 城市广场、步行街等城市文化景区按 DB4401/T 10.12 要求执行；
- b) 宗教活动场所等宗教景区按 DB4401/T 10.18 要求执行；
- c) 建筑类景区中的高层建筑按 DB4401/T 10.38 要求执行；
- d) 文博景区应同时符合 GB/T 16571 的相关要求；
- e) 其他人文景观类景区结合 DB4401/T 10.1—2018 和本文件的要求执行。

##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等级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 4 个等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 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 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 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 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6 章的要求，分为以下几类：

- a) 自然景观类景区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游客中心、集散中心、文娱表演场所、标志性建筑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库房、售票处、安防监控中心、游乐设施、索道、控制机房、危化品储存室、变配电房、大型显示屏，其中安防监控中心、藏品库房、控制机房、危化品储存室、变配电房为限制区域；
- b) 文博景区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周界、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保护技术区、藏品库房、藏/展品卸运交接区、公共服务区（包括公共活动区、服务设施、教育用房）、新风口（室内密闭景区适用）、变配电房，其中藏品保护技术区、藏品库房、藏/展品卸运交接区为限制区域；
- c) 主题公园景区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游客中心、集散中心、文娱表演场所、售票处、安防监控中心、游乐设施、大型显示屏、危化品储存室、控制机房、新风口（室内密闭景区适用）、变配电房，其中安防监控中心、控制机房、变配电房为限制区域；
- d) 城市文化景区、宗教景区、建筑类景区等的重要部位按 DB4401/T 10.1—2018 第 6 章或相应的分则规定确定。

旅游景区重要部位还应包括人员密集的餐饮场所、停车库（场）、古建筑、游客码头、游船等。

##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 7.1 人防

#### 7.1.1 基本要求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地理位置、景区规模、游客流量、经营和服务特色、重要部位数量及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安保力量包括安保部门人员、保安员、专（兼）职安全员、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人员、特种设备操作员及经培训的志愿者等。

#### 7.1.2 人防组织

7.1.2.1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设置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安保岗位、安防监控中心岗位、特种设备操作岗位、危化物品管理和使用岗位、技防系统管理岗位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 7.1.3 人防配置

7.1.3.1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管理运营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 1 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文娱表演场所、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库房	应设
7		巡查岗位	第 6 章所列重要部位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9		机动岗位	周界、备勤	应设

7.1.3.2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的方式，配备原则如下。

a) 保安员与安保力量的比例，文博景区不低于 40%，其他景区的不低于 20%。

b) 固定岗位配备：

- 1) 安防监控中心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 2 人，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2) 主要出入口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 1 人；
- 3) 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保护技术区、藏品库房、停车库（场）、文娱表演场所等重要部位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 1 人；
- 4) 游客中心、售票处、检票口、游客密集的景点等部位根据人流密集程度设置安保力量值守。

c) 巡查岗位的配备：

- 1) 自然景观类景区重要部位应实行 24 小时班制巡查，每班不少于 2 人，重要部位每日巡查不少于 2 次；
- 2) 主题公园景区重要部位应实行 24 小时班制巡查，每班不少于 2 人，每日开园前应完成 1

次巡查，开园期间每 4 小时巡查不少于 1 次；

- 3) 文博景区重要部位应实行 24 小时班制巡查，每班不少于 2 人，开馆期间实行不间断巡查，每 2 小时巡查不少于 1 次，闭馆期间每 4 小时巡查不少于 1 次。
- d) 技防岗位、网管岗位应配置在岗人员不少于 1 人。
- e) 节假日期间的安保力量应相应增加，大型活动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要求增加相应安保力量，安保力量应符合 GB/T 33170 和 GA/T 1459 的相关要求。
- f) 文博景区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等重要部位应由专职安保力量保护。

#### 7.1.4 人防管理

7.1.4.1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管辖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的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 b)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c) 应与承租经营实体单位开展联防联控，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
- d) 重要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应接受培训，并有参加培训学习和考核合格记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旅游景区相关知识、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技术防范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
- e)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在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张贴有关维护秩序、安全防范宣传标语；
- f) 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g) 加强主要出入口、危化品储存室、游乐设施等重要部位和公共区域管理，加强治安、消防、食品卫生和设备设施检查；
- h) 加强对寄存物品管理，开展安保巡查与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i) 组织反恐怖防范体系实施与改进，加强检查督导，提高人防效率。

7.1.4.3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设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管辖公安机关、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备案。

####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安职责，并持证上岗；
- b)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掌握旅游景区出入口、危化品储存室、游乐设施、集散中心、游客中心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周边环境和各类疏散途径；
- c) 发现破坏、盗窃、抢劫等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警；
- d) 每年应对反恐怖防范专（兼）职人员开展不少于 2 次专门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应包括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涉恐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技能；
- e) 积极应对旅游景区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和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7.2 物防

###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旅游景区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2.2 物防组成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巡逻船舶、警示标志、救生装备、巡逻车、限制区域标志等。

## 7.2.3 物防配置

7.2.3.1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7.2.3.2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应增加物防设施的配置，如在旅游景区出入口增加硬质隔离设施，在游客中心、游客密集的景点设置隔离栅，增加防暴盾牌、钢叉、防护棍棒、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表 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景区安放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自然景观类	主题公园	文博景区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停车库（场）出入口、景区主要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停车库（场）出入口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停车库出入口、景区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部位		景区主要出入口、周界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安防监控中心、售票处、危化品储存室、藏品库房、藏品保护技术区、控制机房、变配电房			应设
4	防盗保险柜	财务室、售票处、藏品库房、藏品保护技术区			应设
5	围墙或栅栏	主题公园类景区周界、文博景区周界、限制区域边界等			应设
6	刀片刺网	—		周界	应设
7	人车分离通道	景区主要出入口			应设
8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检票口			应设
9	隔离栅或隔离带	游乐设施		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	宜设
10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保安员、保安执勤岗亭、安检区域			应设
11	毛巾、口罩	工作区域			宜设
12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工作区域（室内密封景区适用）			宜设
13	防暴盾牌、钢叉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			应设
14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			应设
15	防爆毯或防爆围栏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6	应急警报器	安防监控中心、保安值班室、文娱表演场所、藏品库房、陈列展览厅（馆）、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保护技术区、游客中心等重要部位			应设
17	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各工作区域、安防监控中心、文娱表演场所、藏品库房、陈列展览厅（馆）、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保护技术区、游客中心、危化品储存室、变配电房等重要部位的公共区域			应设
18	应急疏散标志	公共区域			应设
19	巡逻船舶 <sup>a</sup>	水域	水域	—	应设
20	水深尺度及安全警示标志	水深超过 1.5 m 的水域			应设
21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救生装备	水域	水上游乐场所	—	应设
22	巡逻车	集散中心、旅游景区内主要路段			应设
23	限制区域标志	限制区域显眼处			应设

<sup>a</sup> 有水上游乐等经营项目和水体达到 10 公顷以上水面的旅游景区应配备巡逻船舶，以维持水上治安和及时处理安全事故。

## 7.2.4 物防要求

##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 7.2.4.1.1 一般要求

旅游景区反恐怖物防所采用的防护装备与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7.2.4.1.2 栅栏设施

栅栏设施应符合 GB/T 26941.1 及以下要求：

- a) 应采用钢管或钢板组合制作；
- b) 采用钢栅栏时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20 mm，壁厚不小于 2 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16 mm 的钢棒，单根截面不小于 8 mm×20 mm 的钢板）组合制作；
- c) 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应不大于 600 mm×100 mm；
- d) 用于窗的防护时，栅栏应安装在窗内侧；
- e) 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 150 mm，且不易攀爬，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 f)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 7.2.4.1.3 检票口防护设施

检票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检票口的面积、通过能力应充分考虑高峰客流量影响，避免人群大规模聚集；
- b) 检票设备与安检设备的布局合理，应设置在入口流线上，不应影响出口流线；
- c) 检票口应预留快速通道，利于人员疏散；
- d) 设置于地面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检票安检流程的要求。

#### 7.2.4.1.4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主要出入口外侧，应采用金属柱（升降柱）防冲撞设施，并符合 GA/T 1343 和 DB4401/T 43 的相关要求；
- b) 隔离栅应符合 GB/T 26941.1 的要求；
- c) 出入口宜配置人行通道闸，人行通道闸的设置应符合 GA/T 1260 的要求；
- d) 出入口应设置存放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的区域；
- e) 有检票功能的出入口，应符合 7.2.4.1.3 要求。

#### 7.2.4.1.5 停车库（场）防护设施

停车库（场）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出入口应配备必要的机动车阻挡装置；
- b) 设置在旅游景区之内的停车场应确保机动车无法从出入口之外位置驶入景区内；
- c) 文博景区的地下停车库所应设置防暴阻车路障，防止机动车非法进入；
- d) 地下停车库的机动车通道应有减速带，以有效控制车速；
- e) 设置在旅游景区之外的临时车辆停靠区应设置隔离屏障或围蔽网。

#### 7.2.4.1.6 周界防护设施

周界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自然景观类景区周界宜由围墙或栅栏围闭，由出入口进出。
- b) 主题公园类景区和文博景区类景区应由金属栅栏或围墙围闭，实行出入口管理。
- c) 栅栏应符合 7.2.4.1.2 的要求。
- d) 围墙的厚度和高度：
  - 1) 自然景观类景区的围墙厚度和高度根据景区安全防范需要设定；
  - 2) 主题公园类景区新建的围墙的厚度不应小于 200 mm，高度不应小于 1800 mm；
  - 3) 文博景区类景区新建的围墙的厚度不应小于 370 mm，高度不应小于 2500 mm。

#### 7.2.4.1.7 其他重要部位防护设施

其他重要部位的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售票处应安装安全防护玻璃；
- b) 游乐设施场所应有隔离设施，在入口处宜设引导栅栏，站台应有防滑措施；
- c) 危化品储存室应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 d)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T 17565 的相关要求。

####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的要求。

### 7.3 技防

#### 7.3.1 基本要求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旅游景区技防设备设施建设应纳入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1.4 技防建设应保持重点文物、城市标志性建筑原有的建筑结构风格，不应对其造成伤害。

#### 7.3.2 技防组成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急疏散指引系统、无人机阻断系统、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巡更）系统、防爆安检系统等。

#### 7.3.3 技防配置

7.3.3.1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自然景观类	主题公园	文博景区		
1	安防监控中心	重点目标内部			应设	
2	视频监控系统	景区主要出入口外 50 m 范围内			应设	
3		—	—	周界外 20 m	应设	
4		限制区域边界			应设	
5		主要游客线路、机动车主要道路	道路和通道	参观线路	应设	
6		景区内景点	主题项目区域	—	应设	
7		景区内危险区域	—	—	应设	
8		游客休息区				宜设
9		第 6 章所列重要部位				应设
10		声音复核装置	危化品储存室	危化品储存室	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	应设
11			主要出入口、检票处、安检处、文博景区周界、陈列展览厅（馆）			宜设
12	人脸识别系统	—	景区主要出入口	景区主要出入口	宜设	
13		—	—	藏品库房、藏品保护技术区、藏/展品卸运交接区	应设	



表 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自然景观类	主题公园	文博景区		
14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15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机动车出入口			应设
16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7	入侵和 紧急报 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危化品储存室	危化品储存室	藏品库房、藏品保护技术区、周界	应设
18			限制区域边界			宜设
19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	安防监控中心、售票处、检票口、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保护技术区、藏品库房、游客中心、危化品储存室等重要部位			应设
20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21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22	出入口 控制系 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售票处、藏品库房、藏品保护技术区、危化品储存室、变配电房、控制机房			应设
23		身份验证系统	售票处、检票口			宜设
24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出入口			应设
25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第6章所列重要部位			应设
26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27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28	防爆安 检系统	X射线物品安检机	—	主要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	应设
29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主要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	应设
30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主要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	应设
31		爆炸物探测器	—	—	主要出入口	宜设
32	应急疏散指引系统		公共区域			宜设
33	无人机阻断系统		文娱表演场所、大型游乐设施		文博景区空域	宜设
34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主要出入口			应设

### 7.3.3.2 自然景观类景区在重大活动期间应加强安检管理：

- 旅游景区入口处增加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进入旅游景区人员和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在主要通道和重要部位，利用手持金属探测器对可疑人员和物件进行安全检测；
- 宜增加无人机阻断系统，阻止无人机进入旅游景区；
- 必要时加设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应具备与公安关联动的接口。

### 7.3.4 技防要求

####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7.3.4.1.1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满足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的相关要求。

7.3.4.1.2 旅游景区技防系统应满足 GB 50348 的要求，博物馆或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景区还应符合 GB/T 16571 的相关要求。

#### 7.3.4.2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 c) 监控系统宜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做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SVAC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的D类）时，宜采用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3)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4) 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i) 人脸识别系统应符合 GB/T 31488 和 GA/T 1126 的相关要求。

#### 7.3.4.4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应满足 GB/T 28649 要求。

#### 7.3.4.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48 和 GB 50394 等相关要求；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 d) 系统报警时，安防监控中心控制室应有声光报警信号；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在主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2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 7.3.4.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旅游景区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T 37078、GB 50348、GB 50396、GA/T 394 等相关要求；
- b) 旅游景区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防火门开关状态的监测功能，用于消防疏散的安全出入口宜设门内侧单向推门开锁装置，并具备远程开锁控制功能；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在线巡查管理功能，门禁读卡器可作为巡查信息装置；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宜根据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对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 7.3.4.7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和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 b) 停车库（场）出入口应设置车牌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

#### 7.3.4.8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旅游景区的电子巡查系统应满足 GB 50396 和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应采用离线式；
- c) 巡查路线应能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 7.3.4.9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旅游景区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 50526 相应规定；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游客疏散；
- c) 利用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播放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内容。

#### 7.3.4.10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旅游景区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具有应急指挥调度功能，反恐应急时能提供及时有效的通信；
- b) 无线对讲系统应避免天线辐射源对建筑群内部的其它系统造成干扰，应执行综合布线区内电磁波干扰场强不大于 3 V/m 的标准；
- c)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应覆盖管辖区域。

#### 7.3.4.11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 的要求；
- b)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 c)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 7.3.4.12 无人机阻断系统

旅游景区宜增加无人机阻断系统，阻止外来无人机进入旅游景区。

#### 7.3.4.13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应具备对反恐怖防范区域内的人员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

####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 7.4 制度防

#####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 7.4.2 制度防配置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制度配置除应按 DB4401/T 10.1—2018 中 7.4.3 要求外，还应配置人流监测预警制度等管理标准，人流监测预警制度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4。

表 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对游客进行分流；
-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 以上，提升安防力度；
- 加强对出入口及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
-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旅游景区内显示屏播放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资料；
- 联系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日向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由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 以上，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50%；
- 旅游景区视情况启用安检门、探测仪等安检设备，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可疑人员、包、物进行检查，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协助检查；
- 联系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日向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由分管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主要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 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d)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
- e) 旅游景区内商铺、游乐、文娱等场所停止营业和举办各类活动；
- f) 联系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g) 由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主要出入口按要求摆放反恐防暴专用物品；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2 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文博景区停止开放；自然景观类景区和主题公园景区应在出入口设卡限入，严密监视内外动态，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f) 组织员工、志愿者参与防控工作；
- g)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特殊措施

当收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关闭景区的要求时，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关闭相关景区，同时对人防、物防、技防配置作相应调整。

## 8.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有机制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 9 应急准备要求

### 9.1 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 9.2 应急预案

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9.2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用于应对可能遭受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
- b) 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目标概况、应急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联络通讯表、重要部位分布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应急疏散线路图、应急指挥、应急（等级）响应、应急措施、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 c)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定期修订应急预案，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及时对其进行修订，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等。

#### 9.4 预案演练

9.4.1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9.4.2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年度检查报告。

10.3 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4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B 规定进行。

## 附录 A (规范性) 人流监测预警制度

### A.1 目的

对景区内的入区人数、人流聚集区域进行监测，防止人流过于聚集和拥挤，并根据人流聚集情况进行限制人员进入景区或相关区域，同时增加安保力量以确保安全。

### A.2 管理职责

人流监测预警管理职责包括：

- a) 主要出入口值守人员负责对进入景区人数采集；
- b) 安防监控中心值守人员负责景区内部人流聚集区域监控采集；
- c) 巡查人员和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景区内部人流聚集区域实地核实和现场安保；
- d) 机动人员根据人流聚集情况进行增援。

### A.3 管理要求

#### A.3.1 监测手段

采用人流密集度监测系统、计数器、电子票以及视频统计等手段实时采集人员流量。  
采用人流聚集密度（每平方人数）与聚集的面积乘积估算人流聚集的数量。

#### A.3.2 监测的位置

第6章规定的人员密集型重要部位。

标志性观景点或观景台、狭窄通道、出入口、上下坡、楼梯、阶梯、桥梁、涵洞、休息区、等候区等场所。

#### A.3.3 人流聚集分类

重点目标应对景区的接待能力进行评估，分别评估最佳承载量、最大承载量。

重点目标应对景区的景点（或部位）的接待能力进行评估，分别评估最佳承载量、最大承载量。

#### A.3.4 人群聚集管理

重点目标应就各类人流聚集情况制定应对措施：

- a) 当人流聚集达到最佳承载量时，应进行人员限制措施，根据出区人数进行放行入区，或者增加安保力量，提高承载量，重点目标应制定增加安保力量的标准；
- b) 当人流聚集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应进行人员管制措施，确保进出人数比例为1:1；
- c) 因临时活动或突发事件，导致景区人数到达最大承载量，应暂停所有人员进入（景区工作人员外），重点目标应启动非常态防范。

#### A.3.5 人群聚集疏导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人流聚集和拥挤现象，旅游景区管理运营单位应及时派安保力量予以疏导，疏导指引见附录C。做好发生人流聚集报警后的现场秩序维护、人流疏导工作，包括：

- a) 对聚集所在区域的重点部位的看护；
- b) 对桥梁、涵洞、窄路、水域等危险区域的控制；
- c) 对出入口、安全通道的疏导；
- d) 入退场人员和车辆的导向；
- e) 广播疏导宣传。

#### A.3.6 应对措施

DB4401/T 10.11—2020

重点目标管理运营单位应制定人流聚集处置措施，明确职责、责任到岗。  
重点目标管理运营单位应对人流聚集处置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附录 B**  
(规范性)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 B.1 概述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 DB4401/T 10.1—2018 的附录 C 规定进行。

### B.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标准的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格式见表 B.1。

**表 B.1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是否清晰、完整			
2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要求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 人防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6		是否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演练，查看训练、演练记录			
7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8		重要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上岗前是否接受培训，检查培训记录及上岗证			
9		是否加强主要出入口、危化品储存室、游乐设施等重要部位和公共区域管理，加强治安、消防和设备设施检查			
10		7.1.4.2	是否开展安保巡查与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检查记录		
11			是否与承租经营实体单位开展联防联控，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		
12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13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4			检查教育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15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6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7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18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9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20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表 B.1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1	7.1 人 防	7.1.5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22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3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24	7.2 物 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			
25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6			安防监控中心、藏品库房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7			财务室、售票处、藏品库房、藏品保护技术区是否设置防盗保险柜		
28			主题公园类景区周界、文博景区周界、限制区域边界等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29			景区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30			检票口是否设置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31			游乐设施、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是否设置隔离栅或隔离带		
32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3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和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34			安防监控中心、保安值班室、文娱表演场所、藏品库房、陈列展览厅（馆）、游客中心等重要部位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5			各工作区域、安防监控中心、文娱表演场所、藏品库房、陈列展览厅（馆）、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保护技术区、游客中心、危化品储存室、变配电房等重要部位的公共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应急疏散标志		
36			是否按要求设置了巡逻船舶、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救生装备		
37			水深超过 1.5 m 的水域是否按要求设置水深尺度及安全警示标志		
38			是否按要求设置了巡逻车		
39			限制区域显眼处是否设置了限制区域标志		
40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41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42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43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44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45	7.3 技 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报警控制器等装置			
46			摄像机是否按要求设置在景区主要出入口、周界、限制区域边界、主要游客线路、机动车主要道路、景区内景点、主题项目区域、景区内危险区域和第 6 章所列重要部位		

表 B.1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7	7.3 技防	声音复核装置是否按要求设置在危险品存放处、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等			
48		人脸识别系统是否已设置在景区主要出入口、藏品库房、藏品保护技术区、藏/展品卸运交接区			
49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50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是否设置在停车库（场）、机动车出入口			
51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设置在文博景区周界、藏品库房、藏品保护技术区、危化品储存室等			
52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售票处、检票口、贵重文物陈列展览厅（馆）、藏品保护技术区、藏品库房、游客中心、危化品储存室等重要部位			
5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售票处、藏品库房、藏品保护技术区、危化品储存室、变配电房、控制机房			
54		身份验证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售票处、检票口*			
55		7.3.3 停车场出入口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56		电子巡查系统是否设置在第6章所列重要部位			
57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覆盖所有区域			
58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安防监控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59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60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微量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61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62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爆炸物探测仪*			
63		是否设置了应急疏散指引系统*			
64		是否设置了无人机阻断系统*			
65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了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66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67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 GB/T 15408、GB 50348、GB/T 22239—2019、GB/T 22240 等的相关要求		
68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 GA/T 1127—2013 中规定的 C 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关联网		
6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180 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70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90 天		
71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72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 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 2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表 B.1 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73	7.3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74	技防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75	7.4 制度防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制度是否包括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76		7.4.1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77		7.4.1 7.4.2 是否按 DB4401/T 10.1—2018 中 7.4 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标准，包括人流预警监测制度等			
78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79		9.1 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80		9.2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81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82		9.3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83		9.4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84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85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86		DB4401 /T 10.1— 2018 附录A 中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87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88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89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90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注：※为宜设项，不作强制要求。					

检查部门：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 附录 C (资料性) 旅游景区应急疏导指引

### C.1 目的

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结合旅游景区实际情况，为确保游客的安全和园内秩序的良好，针对防范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可能产生游客拥堵严重的现象和应对突发事件，特制定旅游景区应急疏导指引。

### C.2 疏导要求

**C.2.1** 景区通过旅游高峰预警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景区游客高峰预警管理终端系统的接待负荷信息，通过系统分析，确定景区游客高峰预警信号级别，并在相关平台、景区内电子显示屏发布，提醒游客保持游览秩序，注意旅游安全。

**C.2.2** 当旅游景区正门（主要入口）外广场人员过多时，可采取下列措施减缓正门（主要入口）的压力。

- a) 增加应急售票口，方便游客购票进园。
- b) 增加游客进园通道。
- c) 开启扩音喇叭，通过对外广播引导游客有序地购票进入景区。
- d) 引导客流工作前移，以减轻门外广场的售票压力。分别在公交车站、地铁站出口，放置醒目的指示牌和搭配扩音喇叭，指引从公交车站、地铁出来的游客在其它门进入景区。
- e) 将正门外广场的客流实行分隔导行：
  - 1) 人行道和马路利用警用铁马进行分隔，避免游客从正门外广场走出马路并在此处上下车；
  - 2) 在外广场中间通过铁马进行分隔，保证离开景区的游客有专用出口，到人行道后分别向左、右两侧分流。
- f) 在景区狭窄或易堵地段设立单行线或派专人疏导。

**C.2.3** 当景区内游客不断增加时，可采取大循环单向流动方式来引导游客参观的措施：

- a) 所有支路、小路开放让游客小憩；
- b) 采取大循环单向流动，设立引导点，每相距 30 m 安排 1 名保安持手提广播器提示疏导人流。

**C.2.4** 当游人数量接近景区容量设计规定，正门内广场人数达到饱满，且疏导不通时，可采取停止景区正门（主要入口）售票的措施：

- a) 景区提前 10 分钟通过扩音喇叭告知游客正门停止售票，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 b) 引导组指引游客有序离开售票广场（引导组以门岗服务员为主，每人带 1 名保安开展工作）；
- c) 等待正门内广场人流通畅时，恢复对外售票。

**C.2.5** 当游人数量超出景区容量设计规定或出现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相关的紧急预案，并采取停止景区各入口售票的措施：

- a) 景区各入口停止售票，并做好疏导和解释工作；
- b) 开启扩音喇叭进行广播宣传，倡导游客快速离开；
- c) 等待突发事件处理后或人流通畅时，恢复对外售票。

### 参 考 文 献

- [1] DB4401/T 10.1（所有部分） 反恐怖防范管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3号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 [8] 广东省公安厅（公规〔2018〕1号）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
  - [9]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穗府办规〔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